

听证告知书

新民市国土资听证告知[2016]18号

金五台子乡金五台子村民委员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权人、他项权利人：

我局依法拟定的新民市 2016 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第 18 批次用地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，需征收你村集体所有的土地面积 0.1944 公顷（建设用地）。征地补偿标准按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5]65 号）文件执行。本次征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金五台子乡金五台子村为Ⅲ类区片，区片价格为 45 万元/公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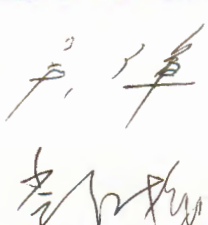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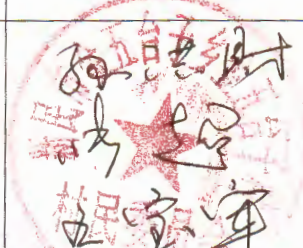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国土资源部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《征收土地方案》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请在接到本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8 月 15 日

听证送达回证

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|
| 受送达人 | 新宁市金五台子乡金五台子村 | | | |
| 听证事项 | 新宁市 2016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征收土地补偿标准事宜 | | | |
| 送达地点 | 新宁市金五台子乡金五台子村（村部） | | | |
| 送达文件 | 送达人 | 送达日期 |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| 送达 方式 |
| 国土资听告字 (2016)第18号 |  | 2016-8-15 |  | 直接送达 |
| 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签字或盖章 | | | | |
| 姓 名 | 签 字 日 期 | 姓 名 | 签 字 日 期 | |
| 孙志财 | 8.15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| | | | |
| 备 注 | | | | |

证 明

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：

新民市人民政府为实施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需征收金五台子乡金五台子村集体建设用地 0.1944 公顷。作为新民市 2016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。

我们就此拟定了征地补偿方案，并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发布了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8 号听证告知书。在告知法定期限内，被告知人没有提出听证要求。放弃了听证的权力。同意拟定征地补偿方案。

特此证明





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2016 年 8 月 20 日



放弃听证证实材料

新民市人民政府 2016 年度第 18 批次建设项目用地需征收我村集体建设用地 0.1944 公顷，新民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对本次征地的被告知人依法拟定并发布了《新规国土资听告字[2016]第 18 号听证告知书》，被告知人已收悉，被告知人对该次征地没有不同意见，放弃听证的权利并签字、盖章、画押如下：

| 被告知人放弃听证签字、画押 | | |
|---|--|-------|
|  | 年 8 月 20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被告知村 盖 章 |  2016 年 8 月 20 日 | |